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之路

王 珏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之路

王珏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 杰
封面设计 王 岐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之路

王 珏 主 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民族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5 印张 108千字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ISBN 7-5035-0107-3/F·17

定价1.40元

前 言

改革的浪潮在中国大地兴起，经过从农村到城市，从单项突进到全面配套，从浅层次到深层次的推进，整整经历了十个春秋。总的说来，十年来的改革取得了重大的成就。十年中不仅粮食产量和国民生产总值都翻了一番，而且基本解决了十亿人口的温饱问题，使全国人民的生活开始了向小康型转化的过程。改革的成就集中到一点，就是开辟了中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道路。只有坚持这条道路，才能使振兴中华的伟大事业胜利实现。

但是，商品经济的新体制目前还未取得决定性胜利。新旧两种体制的对峙、摩擦和冲突造成许多严重问题：粮食生产停滞不前，工业生产效益不高，价格扭曲造成产业结构进一步恶化，总供给与总需求严重不平衡，通货膨胀压力越来越大，市场运行规则不健全，经济秩序混乱以及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某些腐败现象有增无减，等等。所有这一切，归根结底是旧体制仍起主导作用造成的。因此，唯一的出路就是要加快和深化改革。只有通过加快深化改革，使商品经济的新体制在整体上发挥主导作用，才能基本上克服上述种种矛盾和困难。

还应看到，十年来的改革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从放权让利、两步利改税到目前的承包制，在改革方式上都是用放宽

政策强化利益机制来推动改革前进的。因此，从新体制建设上看，则缺乏制度上的稳定性。所以，今后深化改革，应着重在新体制的制度建设上下功夫。我们认为，制度建设又应以企业制度建设为中心，以市场制度、宏观调节制度的建设相配套来进行。这样，才能使确立新体制的基本框架，使商品经济体制能放在经济运行的总体规模上发挥主导作用的中期改革目标的实现，建立在稳定可靠的基础之上。

深化改革必须以创建现代企业制度和改革公有制的实现形式为中心任务展开。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特点是：1，企业的法人所有权与财产的终极所有权分离，财产关系明确。

2，企业内所有者、经营者（管理者）、生产者三方面的权、责、利关系以法律和公司章程为依据，互相依存，互相制约。3，企业法人的存在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其典型形式是现代股份公司。

现代企业制度是现代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现代商品经济的发展，一方面要求商品生产者对自己的财产、生产组织、劳动产品有依法独立处置的权力；另一方面又要求生产要素的组合、流动必须突破单人独资的狭隘界限。现代企业法人的所有权制度，就是适应现代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的一种企业财产组织形式，不仅资本主义可以利用它来发展自己，社会主义也可以而且必须利用它来发展自己。就是说，现代企业制度既可以姓“资”，也可以姓“社”。因为它只是企业财产的一种组织形式，或者说只是财产关系的一种实现形式，至于财产组织、财产关系的内容，既可以是私有的，也可以是公有的，还可以是两者兼而有之的。所以，不能把现代企业制度和资本主义的企业混为一谈。

不要把创建现代企业制度和企业经营承包制绝对地对立起来。从我国改革的实际进程出发，根据我国企业的管理水平和干部的素质等条件，承包制的出现是可以理解的，它使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合同的形式相对固定下来，推进了两权分离，比起简单地放权让利是一个进步。调动了经营者和劳动者的积极性。但是，承包制只能解决经营方式问题，在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上扩大了企业的经营自主权。而经营权本身弹性很大，政府和企业可以有不同的理解，承包谈判的主导方面是政府（主管部门），所以，不能解决政企真正分开的问题。同时，承包制并不涉及企业的财产关系问题，不能解决财产关系不明确这个根本性问题，因此，企业仍然不能具有自负盈亏的财产责任和财产能力。当然也就更不能因为企业承包而对企业的更新、重组，产业结构的调整、变化获得推动。一句话，承包制难以把企业造就成为真正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所以，必须使承包制向规范化的现代企业制度过渡。经营方式和企业财产组织制度不是同一层次上的问题。承包制和股份制也不是对立的，相反，承包制也包含某些向股份制过渡的生长点，例如，厂长（经理）负责制的完善，就可以为股份制要求高素质的企业家队伍的形成奠定基础。所以，只要领导者头脑清醒，就可以把完善承包制和向股份制过渡统一起来。

一些同志认为深化改革，应以放开市场，改革价格为中心任务。要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建立商品经济的新体制，没有较为发育的市场体系和能够平等竞争的合理价格，则是不可能实现的。因此，改革被扭曲的价格体系，扩大统一市场的内容和范围，完善市场调节机制的配置资源的作

用，是极端重要的，从而把放开市场、改革价格作为中心任务提出来，也不失为真知灼见。但是，从我国改革的现实情况来看，把放开市场，价格改革作为深化改革的中心任务，恐怕难以取得预期的效果。因为，在我们这个商品经济极其落后，又经过近30年产品经济的统治，从而从根本上说没有能够独立从事市场活动的市场主体，即没有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企业。特别是那些在市场中具有举足轻重地位的国营大中型企业，都仍然是产品经济的最后堡垒。问题很清楚，市场机制的全部调节作用，有赖于企业对市场环境的积极反映，而这种反映又要求企业有独立承担市场后果的财产责任与财产能力。而我国的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恰恰没有这种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的能力，因为它们仍然是政府机构的附属物，而不是市场主体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所以，如果这个问题不解决，无论在健全市场环境、理顺价格体系方面花费多大的力气，都难免事倍功半或徒劳无功。

从根本理论原则方面说，商品经济的运行或再生产过程，总生产过程决定流通过程而不是相反，尽管在特殊条件下流通也能决定生产，但从根本的、长远的方面说，无疑还是生产决定流通。因此，在企业财产关系不清，财产约束软化，不能自负盈亏，或者说只能负盈而不能负亏的状况下，企业不能作为商品生产者对市场信号作出反映，市场竞争就难以展开，价格体系也无法理顺。结论应当是，市场、价格改革应当围绕企业制度改革来进行，而不是相反。当然，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中心，决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排斥配套改革的任务摆到突出的位置上来解决，而只是要求这种配

套改革的任务在某个时期摆到突出位置时，不能妨碍要能促进中心任务的顺利实现就行了。

我们说，承包制难以把企业造就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而企业不能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市场、价格改革也很难取得成功。根本原因在于它们都未能触及公有制的传统实现形式。

公有制的传统实现形式是行政化的形式，它使公有制的原则和实践发生冲突。在公有制的传统形式下，国家的所有者职能与宏观经济调节职能混淆在一起，国家对微观经济单位进行全面、直接的行政干预。所有制方面的经济关系被企业对政府的行政隶属关系所代替；经济上的所有权被政府的行政权力所代替；产生于所有权关系或财产关系的经济责任和经济约束，为纯粹的行政责任和行政约束所代替。结果，原则上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关系在实践中便转化为国家对企业的“超经济强制”关系。不仅国家所有制，而且集体所有制也被归属于类似的状况之中。

在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的状态下，这种单一主体的行政化的公有制关系，必然变形为条块分割的部门所有和地区所有的关系。这种关系又进一步为行政性垄断所取代，从而在宏观上肢解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在微观上又剥夺了企业对财产的处置权。因此，传统的公有制实现形式，在宏观上损害经济运行的整体协调，在微观上阻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结果，严重降低了社会资源合理配置的质量。不仅使产业结构的合理化难以实现，而且也使发育和完善市场体系的目标成为泡影。所以，公有制的传统实现形式同商品生产的社会化要求，以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相冲突。

由此可见，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任务，应当是创建现代企业制度。而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主要任务又是改造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传统实现形式。

回顾十年来经济体制改革之能够展开并取得重大成就，其根源在于确认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理论上的重大突破。如果没有这种理论上的大发展，还是被所谓“残余论”（即商品经济是旧社会的残余），“异己论”（即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是敌对的），“消亡论”（即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应该消亡）等“三论”束缚住人们的头脑，就根本不可能提出和坚持改革产品经济的旧体制，建立商品经济的新体制，自然也就不会有今天这样改革的伟大成就。所以，改革实践的成功或失败，概源于理论上的正确与错误，这是千真万确的真理。

但是，前十年我们还只是认识到不仅现代资本主义私有制必须靠商品经济来发展自己和壮大自己；而且现代社会主义公有制也必须靠商品经济来发展自己和壮大自己。就是说，我们把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发展商品经济二者统一起来了。正是在这种“统一”的理论指导下，才使我们的经济体制改革得以展开并取得巨大成功。不过，应该看到，现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向我们呼唤着，要实现深化改革的目标，理论上必须有新的突破。这就是必须解决什么样的公有制实现形式才能适应和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这是实践提出的严峻挑战，必须在理论上作出回答，否则深化改革就会是盲人骑瞎马，夜半临深渊，危在旦夕。因为没有正确理论指导的实践，是盲目的实践，而盲目的实践是必然要碰壁的。

我们认为单一主体，行政化的公有制传统形式，是产品经济模式的产物，不能适应和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因此，必须把它改造成成为多主体的经济性的股份制的公有制形式。这就要求把国家的财产所有权的职能从国家的行政管理职能以及宏观经济调节职能中分离出来。这种财产所有权通过企业法人所有权和财产终极所有权的分离，使企业财产关系明确化。企业法人所有权制度的建立使企业具有自负盈亏的财产责任和财产能力。从根本上解决公有财产有人使用，无人负责的问题。这样才能适应现代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所以，我们必须在理论上把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性质和它的实现形式、管理方式区别开来，才能使深化改革的目标顺利实现。

我们认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应以国营大中型企业为重点，不仅因为它们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而且它们也是旧体制的堡垒。旧的一套指令性产品计划分配机制，主要是通过国营大中型企业实现的。要想确立新体制的主导地位，就得打攻坚战，否则旧体制还会死灰复燃。所谓新体制占主导地位，就是国营大中型企业（包括流通企业）真正进入商品经济的体制，真正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即使那些乡镇企业、私营企业都成了真正的商品生产者，也不能说明新体制基本确立。所以，创建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公有制的实现形式，重点只能放在国营大中型企业上。在深化改革中，企图把大中型企业当做包袱甩掉，而把主要精力放在乡镇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上面的想法，是不切实际的。

无论是宏观调节的加强还是市场体系的发育，都不能离开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深化改革。在一个现代产业和传统产业并存的二元结构经济中，事实上不可能存在资本主义发展过

程中曾经出现过的完全自由竞争的市场。市场的主体必然是分层次的。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起决定作用的，必然是各方面占有优势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它们是市场的主导力量。根据垄断竞争的原理，它们并不是消极地接受市场价格信号的摆布，而是通过自身的力量影响市场的价格。因此，要想从直接调节方式转变到间接调节方式上来，就不能不依靠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商品经济化。所谓“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新体制模式建立，也只能以国营大中型企业这个市场主体为中坚。无数事实证明，要想放开市场，理顺价格，首先必须深化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改革。国营大中型企业改革这一环搞好了，改革才能取得决定性的胜利，新体制才能从整体上发挥其主导作用。

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公有制实现形式的改造，涉及到政府机构及其职能、计划体制、投资体制、劳动工资体制等方面的一系列改革。因此，不可能孤立地进行，必须围绕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进行企业、市场、宏观调节三个层次的配套改革。所谓配套，就是指它们是犬牙交错、波浪式分层次地逐步推进。不能企图用一把钥匙开千把锁，不能指望毕其功于一役。

以创建现代企业制度为中心，以国营大中型企业为重点，全面配套、分阶段推进，确立新体制的主导地位。在企业方面，经营性的国营大中型企业8年内基本上实现公有制实现形式或管理方式的改造；在市场方面，绝大多数价格，不再由政府定价，而是由市场来形成，市场体系基本上建立起来；在宏观调节方面，由于宏观调节职能同所有者职能分开，通过市场的间接调控机制基本形成。这个目标是很艰巨

的，但要使新体制在总体上发挥主导作用，这一目标必须在八年左右时间内基本实现。

在市场、价格改革方面，我们认为首先要解决市场交易批量环节规范化问题。通过有资格限制的二级市场模式（商品交易所），随着流通领域企业制度的改革，分期分批放开生产资料和消费品的价格管制。从而建立起合理的价格体系和有秩序的市场体系，从根本上克服市场的混乱状态。目前，当务之急是治理通货膨胀问题。使经济稳定下来，才能搞好价格改革。应当坚决纠正盲目追求高速度的错误倾向。没有经济效益和结构合理的增长不是我们所期望的，而且还会给价格及其他方面的改革造成巨大困难。我们必须实际地而不是口头上把提高企业和国民经济的效益放在首位，使国民经济能够沿着效益型的发展道路前进。

王 珏

1988年7月30日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1)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设计	(1)
第一部分 基本思路	(1)
第二部分 经济体制改革的中期规划目标	(13)
第三部分 改革中期目标的实现步骤	(22)
第四部分 几个重要关系	(39)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任务	(51)
第一部分 探索多样化的国有资产管理方式	(51)
第二部分 关于企业承包制向股份制过渡的设想	(69)
第三部分 现代企业制度的兼容性	(82)
第四部分 价格改革如何走出困境	(95)
第五部分 有关价格改革的几点意见	(110)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要闯过三关	(120)
后 记	(147)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设计

第一部分 基本思路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在农村、城市都已取得显著进展。改革的成就集中到一点，就是开辟了中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道路。从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普遍推行，到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从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这一命题，到确定“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经济运行模式，艰难而富有创造的实践与理论探索，越来越强烈地冲击着产品经济的旧有体制，并使广大人民不断地突破传统的意识形态观念。

但是，商品经济体制目前并没有取得决定性胜利。新旧体制之间的剧烈摩擦导致了许多意想不到的困难：经济秩序混乱，市场运行规则不健全，国家宏观调节能力降低，价格扭曲致使产业结构进一步恶化，收入分配不公平使劳动积极性受挫，国民经济效益停滞徘徊，以及政治与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某些腐败现象，等等。所有这些矛盾都表明，改革面临着严峻的挑战。要想从根本上解决上述问题，避免社会经济生活发生大的动荡，就必须力争在今后一段时期内尽快确立新体制的主导地位，摆脱双重体制僵持不下的局面，使社会

主义商品经济体制能够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发挥系统的整体协调功能，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

一、下一步改革的中心任务是创建现代企业制度

1.1 未来八年，旨在建立和完善系统的市场调节机制的价格改革以及与之相伴随的整个市场改革是十分重要的，舍此不能最终确立新体制的主导地位。但是，从我国的现实条件来看，把全面的市场改革作为经济改革的中心，可能难以取得预期的效果。这主要是因为，在我们这个缺乏市场传统的国家，我们首先缺乏的是有能力独立进行市场活动的市场主体即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企业。高度集权的产品经济模式的真正基石，或者说它的致命的要害，正是在于企业的财产软约束使企业不成其为企业。企业对政府的完全的垂直依赖，市场机制的被抑制、被扭曲，其源盖出于此。问题很清楚，市场机制的全部调节作用有赖于企业对市场环境的积极反应，而这种反应又主要依赖于企业独立承担市场后果的财产责任与财产能力。所以，如果这个问题解决不了，我们在健全市场环境方面的一切努力就难免付之东流。

企业不能对市场作出合理反应的问题，过去往往被归结为企业的素质不高，企业在主观上缺乏市场应变的能力。如果问题仅在于此，那么顺理成章的结论倒确实是必须把市场改革作为体制改革的中心任务，因为人只有在游泳中才能学会游泳，企业只有在市场环境的锤炼中才能提高对市场作出反应的能力。然而，困难在于我们的问题并非仅限于此，在企业的市场活动素质不高的背后，深深地隐藏着这样一个事实，即处于财产软约束中的企业完全不具备承担市场风险，

承担亏损、破产、倒闭的财产责任和财产能力。在企业根本不可能承担市场后果的情况下，再健全的市场机制又能发挥多少作用呢？一个财产软约束便足以葬送一切精美、巧妙的市场自动调节装置。

1.2 因此，企业尚未成为真实的市场主体这一事实迫使我们必须首先致力于企业改革的深化。目前，这方面的努力主要集中在大规模推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任务上。从我们现在所面临的许多具体困难来看，采取这样的措施是可以理解的，而且它毕竟也提供了一种能调动企业积极性，促使企业更努力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新条件。但是，人们也都清醒地看到，承包制仍然无法解决企业的财产责任和财产能力问题，企业还是只能负盈不能负亏。而且，除了可能带来企业行为的短期化倾向以外，在承包制下，企业的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即使可能，即使企业把更多的留利用作生产投资，其主要效果也只能表现为现有企业资本存量的增加。即现有企业单纯的规模扩大。这就是说，企业的更新，重组，产业结构的调整、变化很难因企业的承包经营而获得推动。

1.3 承包制之所以难以真正把企业造就成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其根本原因在于它未能触及公有制的传统实现形式。

公有制的传统实现形式使公有制的原则与实践发生了巨大的矛盾。在传统的国有制形式下，国家的所有者职能与宏观经济调节者的职能混淆在一起，国家对微观经济单位进行全面、直接的行政干预。所有制方面的经济关系为企业对政府的行政隶属关系所代替；经济上的所有权为政府的行政权力所代替；产生于所有权关系或财产关系的经济责任和约束

为纯粹行政性的责任和约束所代替。其结果，原则上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关系在实践中便转化为国家对企业的某种“超经济强制”的关系。除了国有制的这种状况以外，集体所有制关系事实上也被同化在类似的结果之中。

在社会远不能被组织成为一个大工厂的现实条件下，单一主体的行政化的国有制关系必然变形为条块分割的部门所有和地区所有的关系。这种关系在宏观上损害经济运行的整体协调，在微观上阻滞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因而不可能不严重降低资源配置的质量。尽管从原则上来说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生产社会化的产物，但在它的传统形式下，部门所有和地区所有的行政性垄断却是与生产的社会化要求特别是商品生产的社会化要求直接矛盾的。事实上，这种行政性垄断正是统一、畅通的社会主义计划市场体系在目前难以顺利发育的基本原因。

因此，为了把企业塑造成真实的市场主体并进而确立以市场导向的新经济体制，我们不仅需要承认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客观存在，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必须寻求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新的实现形式。如果不是这样，企业改革就难以深化，国家和企业的关系就难以理顺，公有制企业就难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的商品生产者。

1.4 由此可见，深化企业改革的主要任务应当是改造公有制的传统实现形式。这一任务意味着企业组织制度的根本创新。

因此，所谓以企业改革为中心，就是说要以建立适应商品经济和生产社会化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为中心。

1.5 现代企业制度是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产物，是随